

靈石縣志

趙子瑗題

食貨志卷三	田賦 戶口 倉儲 權稅 鹽法 物產
學校志卷四	學宮 祭儀 樂章 祭器 書籍 學習 學額 教育
典禮志卷五	祠廟 祀典 壇壝 節啟
武備志卷六	營伍 關隘 禁葦 墩 軍器 郵政 捕盜
職官志卷七	知縣 縣丞 教諭 訓導 巡檢 典史 縣丞 武職 輔政 驛員 官積

靈石縣志卷之三

食貨志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貨之有志肇自漢後世史氏胥因之夫萬物生於天產於地成於人食所從出即貨所從出也古者口分世業莫不食其力而輸其賦靈石雖土田瘠薄食毛殘土自有維正之供然歷朝加賦加徵如所謂預借青苗門攤間架之類百出其名民至有罄所輸而不足者我國家優糧卹丁賦既減而丁永不加且又時沛

恩施頻行

賜復不誠度越千載也哉故爲條田賦之數終詳物產亦以有係於民生也志食貨

田賦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一

明萬歷九年清丈並查出小畝四千三百九十五頃四十三畝七分二釐

夏糧本色該一百八石二斗八升四合二勺折銀八十兩四錢三分七釐五毫六絲五忽四微

秋糧本色該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一石九斗六升二合七勺七抄折銀一萬三千七十四兩三錢七分八釐五毫

屯田太原左衛軍永樂間屯本縣絕戶田地分爲金庄尹安二屯共地四十六頃七畝徵米一百三十五石折銀八十兩五錢解大盈倉地畝四至見儀門外碑碣

國朝

原額民田一千八百二十九頃九十一畝

本色糧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八石九斗六升五合三勺九抄

每石折銀一兩四分九釐七毫九絲四微五抄六塵六渺
一埃一漠

折色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兩六分八釐五毫地畝每畝
應徵銀九釐共銀一千六百四十六兩九錢一分九釐六
毫三絲站銀每石派銀八分八釐九毫六絲八微該驛站
銀九百九十五兩三錢七分九釐三毫三項共銀一萬四
千三百八十八兩三錢六分七釐四毫四絲五忽七微內
水地六十一頃八十三畝每畝徵糧二斗一升一合七抄八
撮六粟

平地二百一十二頃三十二畝每畝徵糧一斗二升七合八
勺三抄七撮三圭八粒三粟

原地七十三頃一十一畝每畝徵糧八升六勺七抄八撮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一

坡地八百九十頃八畝每畝徵糧六升二合三勺六抄七撮
一圭一粒一粟

山地五百九十二頃五十七畝每畝徵糧一升七合二勺七
抄九撮九圭八粒九粟

屯田太原左衛坐落本縣屯下地五十二頃三十九畝每畝
徵糧升三合四勺零

更名田下地二百四十八頃三十畝

又山地三十八頃六十八畝五分

以上二項每畝徵銀七釐六毫二絲五忽零

順治八年起至十六年止共開墾民田地三百九十五頃八
十六畝折色銀一千六百八十八兩四錢五分五釐

康熙二年并三十九年開墾民田共地五頃六十二畝折色

銀一百六兩一錢九分九釐三毫

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額外民田地二十六頃一十三畝折色銀一百一兩一錢六分五釐四毫八絲

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額外屯田下地一頃一畝折色銀二兩八錢七分六釐

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額外更名田下地九頃共徵租銀六兩八錢六分五釐

雍正六八兩年民人首墾額內額外民田坡山共地一十四頃七十四畝共折色銀六十五兩八錢二分五釐

雍正六年民人首墾額外屯田下地四畝五分折色銀一錢二分二釐

雍正六年民人首墾額外更名田地二十三畝共徵租銀一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三

錢七分七釐

以上民田屯田更名田實在熟地二千六百二十一頃九十一畝各徵不等共徵折色並加增馬草絲絹共銀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兩八錢三分七釐

戶口

明萬曆二十九年戶三千五百三十三口二萬五百五十七

國朝順治二年戶三千一百二十一口二萬二百一十四

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九年滋生人口增添三百八十四丁

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嘉慶二十一年清查實在戶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二口十三

萬三百二十一丁糧仍照雍正九年以前人數

實在共人八千三百三十四丁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一千三百四十八丁外

實行差人六千九百八十六丁內

上中則三丁每丁徵銀二兩七分二釐七毫八絲九忽一微
六織共徵銀六兩二錢一分八釐三毫六絲七忽四微八織

上下則一十五丁每丁徵銀一兩八錢一分四釐共徵銀二十七兩二錢一分

中上則八十九丁每丁徵銀一兩五錢九分七釐共徵銀一百四十二兩一錢三分三釐

中中則三百一十三丁每丁徵銀一兩三錢四分六釐共徵銀四百二十一兩二錢九分八釐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四

中下則七百七十二丁每丁徵銀一兩三分七釐共徵銀八百兩五錢六分四釐

上下則一千五百八十二丁每丁徵銀五錢二分八釐共徵銀八百三十五兩二錢九分六釐

下中則二千三十八丁每丁徵銀三錢五分二釐共徵銀七百一十七兩三錢七分六釐

下下則二千一百七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七分六釐共徵銀三百八十二兩六錢二分四釐

以上共徵均徭並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三千三百三十二兩七錢一分九釐

遇閏加銀二兩

又地差銀一千二十

一兩九錢四分一釐共徵銀四千三百五十四兩六錢

順治十二年清出

土著新編人二百四十五丁內

下上則一丁徵銀五錢一分三釐

下中則二十八丁每丁徵銀三錢四分二釐共銀九兩五錢七分六釐

下下則二百一十六丁每丁徵銀一錢七分一釐共銀三十

六兩九錢三分六釐

共徵徭銀四十七兩二分五釐

順治十四年清出

紳衿優免供丁二百二十六丁內

中中則一丁徵銀一兩三錢三分八釐

下中則三十八丁每丁徵銀三錢五分共銀一十三兩三錢

下下則一百八十七丁每丁徵銀一錢七分五釐共銀三十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五

二兩七錢二分五釐

共徵徭銀四十七兩三錢六分三釐又地差銀五十四兩二

錢五分四釐共銀一百一兩六錢一分七釐

以上通共實行差人七千四百五十七丁共徵均徭并辦

買本色顏料加增共銀三千四百二十七兩一錢七釐三

毫六絲七忽四微八纖又地差銀一千七十六兩一錢九

分四釐八毫七絲二忽六微八纖共銀四千五百三兩三

錢二釐內於乾隆十年詳奉

題允丁徭歸入地糧徵收其地差銀兩向係按糧派徵太原佐衛
歸併屯人八十四丁共徵均徭銀八十四兩四錢七分

以上田賦戶口共徵折色地丁銀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兩

九錢七分零閏月加銀一十七兩八分二釐

解藩庫地丁銀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一分九釐

解黃蠟價脚銀三錢五分

解農桑銀五兩九錢一分三釐

解素綾改織黃絲銀一十六兩八錢四分六釐閏月加銀六兩四分五釐

解戶部料銀并脚價銀二十一兩七錢八分七釐

解錫斤脚價銀二十三兩三錢九分九釐

解黃絲并覓匠工費銀一十七兩三錢四分一釐閏月加銀四兩七錢

釐四

留支驛站銀五千六十四兩三分二釐閏月多留支銀四百六兩八錢九分八釐

存留官俸役食雜支祭祀等項銀一千四百七十三兩六錢

八分三釐內支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六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兩七錢二分外撥給禁卒工食銀

一兩二錢八分

皂隸十六名工食銀八十一兩外撥給件作工食銀一十

五兩

件作二名半工食銀一十五兩係皂隸工食銀內撥給

馬快手八名工食銀四十二兩八錢八分外撥給禁卒工

食銀五兩一錢二分

禁卒八名工食銀六十四兩內新加銀一十六兩係各役

工食銀內撥給

更夫五名工食銀三十兩

轎夫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四錢四分外撥給禁卒工食

銀二兩五錢六分

傘扇夫三名工食銀一十六兩八分外撥給禁卒工食銀一兩九錢二分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四錢四分外撥給禁卒工食銀二兩五錢六分

民壯三十五名工食銀二百五十二兩裁汰十五名捕役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本縣儒學

教諭俸銀四十兩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七

訓導俸銀四十兩

廩生二十名餼糧銀六十四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

膳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門斗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

仁義鎮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弓兵十名工食銀六十兩

舖司兵四十二名工食銀二百五十一兩二錢五分七釐

孤貧冬衣花布銀一兩八錢八分八釐

起送貢生銀六兩

解司舉人牌坊銀六兩

解司餞送舊舉人會試盤費銀二十兩

解司時憲書紙價銀七兩一錢五分

文廟春秋二季祭祀銀四十兩

崇聖名宦鄉賢忠孝節義祠祭祀銀一十一兩一錢八分

風雲雷雨山川社稷八蜡等壇廟祭祀銀二十四兩邑厲

壇祭祀銀一十二兩

關帝廟祭祀銀二十兩八錢三分

行常雩禮祭品銀三兩

文昌廟祭祀銀一十五兩七錢八分

朔望行香講書紙張銀五兩六錢

迎春神牛酒席銀六錢二分五釐

鄉飲酒席銀一十五兩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八

倉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四錢四分外撥給禁卒工

食銀二兩五錢六分

額徵耗羨銀二千七百七十五兩二錢三分一釐

六錢五分
分七釐

遇閏加
銀一兩

解司耗羨銀一千四百一十五兩二錢三分一釐

存留耗羨銀一千三百六十兩內支

知縣養廉銀一千兩

巡檢養廉銀六十兩

典史養廉銀六十兩

繁費銀二百四十兩

按周禮載師掌任土之法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蓋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是以制民之產

什一而征又度其丁戶之多寡而授之以田使各有恆產
得以自耕故當是時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間里亦無游
惰兼并之患而司民又歲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
於版而獻於王王拜受之蓋古昔聖王視民之食與民之
數若是其重也三代而上田皆在官而授之民三代而下
田私諸民而輸之官自井田廢阡陌開於是在上之徵科
與下民之生聚遂與世運相爲升降矣取民之法兩漢猶
爲近古洎魏迄唐之中葉往往因度田之名重其賦役弊
遂有不可勝言者唐初租庸調之制法本良也陸宣公云
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人則有庸施之民而皆安行
之遠而甚便及宋元踵而行之稍有變易遂不能無弊者
非法弊也無治人也靈石自隋唐以來中間數遇兵荒戶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九

賦遞有登耗幸逢我

朝奠定區宇

聖聖相承重熙累洽垂百數十年田野日治戶口日增比之前明
蓋數倍焉康熙雍正年間審編滋生丁數永不加賦又乾
隆二十三年後復以丁役大半歸入地糧其他輕徭薄賦
疊荷

仁恩休養生息吾民得以涵詠於

太平之世非厚幸歟

自古田賦之事取于民有制前志叙明同治末年共徵地丁銀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兩九錢七分光緒三年大稔人民逃亡
死絕報荒免糧地一千一百八十四頃有零合官銀三千三百
數十兩嗣後陸續開墾增出糧一千零零三兩六錢一分六厘

淨短官二千二百九十六兩三錢八分六釐現調查荒地各村
 寥寥是地不荒而糧荒糧荒原因有二一由于光緒年間房吏
 作弊報荒冊銷毀領百畝地祇認十畝糧諸如此類一民國年
 間私開私種暗中補契契上有糧而不納糧靈石田賦非清丈
 地畝不能糧地相符民國二十三年每兩官納銀元二元五角
 地方附加一元八角四分議定以後附加不得過正供茲登諸
 志冊以備參考
民國二十三年重修記

計開

省款

每正銀一兩原征洋二元

附征省地方款洋二角

附征省畝捐洋一角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十

附征縣畝捐洋一角

附征收費洋一角

此款以十成計解上
 一分撥支看守所一
 支三分五厘
 處經費支五分五厘
 糧旅費支四分五厘
 合如上述

縣地方附加各款

每正銀一兩附征警款洋二角

附征學款洋二角

附征黨務費洋一角四分

附征防務費洋四角

附征差款洋七角

附征區費洋二角

縣政府留支每月辦公經費洋七百五十六元八角

倉儲

常平倉在治東門城牆下共倉廩三十六楹宿更司夜豐年生息饑歲賑荒即預備倉也明正統間知縣李閻建至清朝雍正六年知縣梁應辰重建

常平倉中三楹爲官廳

東廩二十三楹乾隆五十七年知縣虞奕綬重修嘉慶十六年知縣王志澍重建

西廩五楹乾隆六年知縣厲清來增建嘉慶十三年知縣陶廷颺增修十四楹

倉穀原額一萬三千石外歷年生息三千餘石其息穀奉旨節年煮粥賑災用

社倉設於雍正六年各村好義捐輸者給額獎勵具

題視穀數給銜以榮其身所捐之穀即儲於各村社倉擇殷實端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十一

方者掌其出納生息如常平倉例牧令歲底盤查出具無虧印結義倉設於乾隆十三年捐輸出納稽查與社穀同靈邑各村義穀皆附貯於社倉內亦有有社無義有義無社者均詳列於後

在城貯社穀九十九石零四升四合七勺

貯義穀二十五石九斗四升八合八勺

越城村貯社穀一百六十五石四斗四升四合九勺

貯義穀一百三十八石九斗九升六合六勺

仁義村貯社穀七十九石四斗二升一合

貯義穀四十石零六升

西村貯社穀一百八十石九斗二合

貯義穀一百七十八石三斗二升七勺

南關村貯社穀二百零四石七斗四升

貯義穀二百零三石四斗六合一勺

道美村貯社穀二百零九石二斗七升五合

貯義穀一百五十六石七斗三升

楊家山村貯社穀三百十四石五斗七升五合五勺

張志村貯義穀四百八十三石七升七合六勺

段村貯社穀一百八十二石五斗二升

貯義穀一百四十三石六斗八合六勺

雙池鎮貯社穀二百四十六石三斗三升四合

貯義穀一百五十七石二斗二升

金庄貯社穀二百三十九石八斗三升

貯義穀一百七十八石零二升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十二

馬家庄貯社穀一百九十三石八斗

貯義穀一百九十一石九斗五升

夏門村貯社穀一百六十九石四斗六升三合六勺

貯義穀一百二十石六斗四升四合五勺

下庄貯社穀一百四十五石八斗一升七合二勺

貯義穀一百一十石二斗三升二合八勺

景家溝村貯社穀一百九十五石三斗一升六合

貯義穀一百一十五石三斗三升一合五勺

西鋪頭村貯社穀一百二十六石八斗三升

貯義穀一百零七石九斗二合

臥牛神貯社穀一百零一石四斗九升

貯義穀一百零四石九斗七升

曹村貯社穀二百三十五石四斗六升二勺

貯義穀二百二十一石五斗二升七合六勺

冷泉鎮社穀一百五十石三斗六升七合

貯義穀一百五十五石六斗四升

下寨村貯社穀一百九十八石六斗八升八合二勺

馬和村貯義穀一百三十四石六合八勺

水峪村貯社穀一百八十六石八合五勺

南王中村貯義穀一百八十五石八斗七升四合

高壁鎮貯社穀二百石零六斗一升四合四勺

貯義穀一百四十八石五斗九合七勺

魚兒川貯社穀三十八石五斗六升

貯義穀四十石一斗三升三合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十三

蘇溪村貯社穀二百一十三石七斗七升七合九勺

貯義穀二百一十一石四斗二升二合一勺

靜昇村貯社穀三百六十四石五斗一升八合

集廣村貯義穀二百四十七石五斗一升三合八勺

張嵩村貯社穀四十六石零六升

以上社會共二十五處共貯穀四千四百八十八石八斗

五升八合一勺

義倉共二十四處共貯穀三千八百零二石四升六合二

勺

查社義倉穀歷年生息遞有加增今開列實數截至嘉慶

二十二年止

昔馬端臨作市糴考謂糴之說昉於齊桓魏文之平糴後世

因之曰常平曰義倉曰社倉夫平糶之法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糶之及其適於民用也則官糶之蓋懋遷有無曲爲貧民之地也常平倉始於漢孝宣之世唐開元時定式據民所種田畝別稅粟二升以爲義倉又爲和糶之法至宋而均糶俵糶寄糶諸等名色紛紛不一慶歷間始作社倉而常平歷代不改司馬溫公曰常平之法公私兩便三代之良法也然後世行之往往有弊者乃法因人弊非法之不善也淳熙八年朱文公行社倉法夏受粟於倉冬則計息加二以償自後逐年斂散或遇少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以故一鄉四十五里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請以是行於司倉時論韙之蓋積儲者民之大命也國之至計也先儒論之詳矣至我

朝踵而行之徧天下州縣胥設常平義倉社倉量歲之豐歉以爲斂散視唐宋尤爲周備云

夫有備無患國家有倉廩之修而歉放豐收人民有積谷之舉即詩所謂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廂是也靈石縣常平倉自光緒三年大稔以後存穀無多屢年購積至民國年所存穀千餘石十六年放出所存者僅九石而已二十年官紳公議籌款買穀奈秋收不足尙未添購現存代購穀價洋五千六百六十九元五角四分八厘至各鄉社義倉存數百石數十石不等每年政府催辦各村有積有不積再不認真積儲恐用時有竭蹶之虞耳茲將穀數登之志冊以備將來考核

民國二十三年重修記

城內常平倉

存穀九石一斗三升六合

存購穀欸洋五千六百六十九元五角四分八釐

各村社義倉

南王中村存倉穀二十六石四斗

北王中村存倉穀四十五石

樂只堂村存倉穀四十四石五斗五升

皂角塢村存倉穀七十七石九斗二升

張家庄村存倉穀五十六石零七升

玉成村存倉穀二十七石

夏門鎮存倉穀四十六石一斗六升

文殊原村存倉穀八十七石四斗三升二合

水頭鎮存倉穀五十八石

靜昇鎮存倉穀三百五十八石一斗八升三合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十五

集廣村存倉穀一百三十石

旌介村存倉穀一百二十三石六斗九升

尹方村存倉穀一百六十二石一斗五升一合

蘇溪村存倉穀一百三十石零九斗

延安村存倉穀九十六石零五升

馬和村存倉穀一百四十五石

軍寨村存倉穀四十三石五斗

蒜峪村存倉穀四十石

仁義鎮存倉穀九十一石

王家溝村存倉穀一百三十九石

南關村存倉穀一百零二石五斗

道美村存倉穀六十二石五斗

石櫃村存倉穀三十六石三斗

董家嶺村存倉穀一百一十四石

王禹村存倉穀二百一十二石

桃紐村存倉穀七十六石

高壁鎮存倉穀一百三十九石八斗

庄立村存倉穀七十七石

西許村存倉穀九十八石

北河村存倉穀十一石

石台村存倉穀十八石八斗

雙池鎮存倉穀五十石

蔡家溝村存倉穀九十一石五斗

西邏村存倉穀四十石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十六

馬江村存倉穀四十石

田家山村存倉穀三十石

東堡村存倉穀一百六十六石九斗

南泊村存倉穀五十石

原西溝村存倉穀七十二石

段純村存倉穀三十石

尹家庄村存倉穀四十石

兩渡鎮存倉穀九十石

冷泉村存倉穀一百零六石三斗七升

高仁村存倉穀一百二十三石

安生村存倉穀一百零三石四斗二升

道六庄村存倉穀五十八石

平泉村存倉穀八十四石五斗

趙家庄村存倉穀七十二石

溫家溝村存倉穀一百零九石零五升

峪口村存倉穀八十九石二斗一升

雷家庄村存倉穀四十五石六斗六升

河洲村存倉穀七十二石

軍營坊村存倉穀九十八石

權稅

額徵田房稅契正銀七兩六錢三分八厘盈餘銀儘徵儘解

額徵牲畜稅正銀二十二兩七錢七分六厘盈餘銀儘徵儘

解

額徵烟稅銀二兩八錢 遇閏加銀三錢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十七

額徵牙帖稅銀一十一兩六錢

當舖四十六產每徵稅銀五兩

額徵酒課銀十兩八錢 遇閏加銀二兩四錢

額外加徵織造綾絹工費銀一十五兩五錢一分九厘 遇

閏加銀四兩八錢三分七厘

額外商稅銀二十三兩一錢九分二厘 遇閏加銀二兩四

錢

舊志桑棗窰磨共銀四十五兩二錢二分四厘一毫無今

古先王以有易無日中爲市關市稽而不征自壟斷之風日起而征商之事漸繁此賤丈夫作俑於前而流弊所以貽于後也

靈石山僻小縣本地無生產物商界無資本家稅務向不發達民國以來陝西牲畜輸來囤集雙池四方買客源源而來故畜

稅一宗已增至一萬數千元其他雜稅亦漸加多現在權稅所
以較他縣爲有增無減已

民國二十三年
重修記

計開

國家稅

菸酒費稅洋一萬零二百零五元

印花稅洋二千六百八十八元

營業稅洋三千九百二十元

出產稅 棉花木料
皮毛三項 共洋一千二百二十元

斗捐洋四千五百三十元

畜正附稅洋一萬三千零二十元

屠宰正附稅洋三千零八十元

煤稅洋二千七百元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十八

牙帖費稅洋六千七百元

以上九宗共洋四萬八千零六十三元

地方捐

二厘斗捐洋一千五百元

學歛生息洋六百七十八元

畜稅附加洋二千七百元

舖捐洋二百五十元

煤捐洋七百元

菸葉捐洋五十元

磨捐洋一百元

皮毛捐洋一百元

戲捐洋八十元

車驟捐洋三百元

羊捐洋七百元

契稅附加洋六百元

婚書捐洋一千七百元

契紙價洋五百元

酒當行津貼洋五十元

田房公證費洋四百三十元

農產收益洋五十元

以上十七宗共洋一萬零四百八十八元

鹽法

靈石距運城五百五十里向食河東鹽商運商銷原額引一千五百道今額引一千四百八十六道代銷引七十二道每斗重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十九

二十四斤價銀三錢九分六厘每斤合銀一分六厘五毫

乾隆五十七年奉文改爲民運民銷河東鹽課改歸地丁徵收每地丁銀一兩應攤徵銀九分九釐二毫二忽三微四纖八沙七塵共應攤徵銀二千一百九兩三錢八分四釐九毫八絲七忽七微

嘉慶十二年奉文仍着商運商銷試行三年鹽不定價嘉慶十五年每斤加銀五釐二毫外加工費銀一釐共加銀六釐二毫統計每鹽一斤該價銀二分二釐七毫舊志原額引一千四百五十道食鹽二十九萬斤

靈石鹽政向係商運商銷光緒宣統間仍照舊辦理民國二年鹽綱大振奉

鹽運使訂有統一章程按河東各縣區域酌量分配靈石分銷

鹽二十三名計六千九百担每名新市稅洋九百五十二元五角督銷稅洋四百九十五元三角運費提成洋二百零九元五角五分補助償還外債洋一百一十四元三角離河東較遠運費較多現每斤定價洋一角一分四釐一毫習慣出售亦有制錢照時估隨銀元為漲落

民國二十三年重修記

蓋聞權稅者古人崇本抑末之意經國之權衡也其始為經費之資立為課額然課額既定有司不任其虧減則不得不執其常制以權之漢唐而降告緡率貨之法遂日起而徧於天下矣古者征權之途有二一曰山澤二曰關市夫山澤天地之藏豪強擅之關市貨物之聚商賈擅之於是征商之行焉示抑末也鹽鉄自齊始權酤自漢始其餘一切雜征延及宋元明而立法愈夥商民均失其利我朝懲歷代權稅之弊濫征者除之應征者減之頒定成額蓋不及前代百之一二焉商通而民不病亦僅存抑末之意云爾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二十

物產

穀屬

黍稷

麥

穀

梁也即小米

大小麥

蕎麥

秫

鴈麥

菽

豆也

種色不一

高粱

芝蔴

玉黍

黃白兩種

蔴

大小兩種

以上三種民國二十三年新增

蔬屬

葱 韭

蒜

芹

白菜

芥菜

茄瓠

蕨

萵苣

蒼蓬

馬齒

茼蒿

香椿

猴頭

羊肚

黃花

莞荳

蘿蔔

黃白兩種

蔓菁

土蘑菇

紅薯

山藥

馬鈴薯

樹花

芋

頭 辣角

回回白

以上七種民國二十三年新增

瓜屬

西瓜 南瓜 東瓜 北瓜 王瓜 絲瓜 甜瓜 西瓠

西葫蘆 哈密瓜 即俗名拉面瓜 以上二種民國二十三年新增

果屬

桃 杏 棗 李 榛 梨 核桃 葡萄 沙果 石榴

松子 無花果 花生果 以上一種民國二十三年新增

木屬

松柏 槐 椿 桑 榆 柳 楊 檀 楸 洋槐 以上一種

民國二十三年新增

花屬

牡丹 芍藥 海棠 石竹 粉團 月季 紅葵 木槿

玉簪 金盞 雞冠 鳳仙 水紅 虞美人 六月菊 秋

菊 迎春 雁來紅 棉花 以上一種民國二十三年新增

靈石縣志

卷之三

食貨

二十一

草屬

萱 艾 蒿 荻 萍 藻 莎 苜蓿 菸 以上一種民國二十三年新增

藥屬

石膏 地黃 黃耆 枸杞 防風 荆芥 蒼朮 甘草

益母 茵陳 藎麥 黃精 菖蒲 槐花 杏仁 木賊

五靈脂 鬼羽箭 酸棗仁 金銀花 蒲公英 蒼耳 龍

骨 山查 山大黃 遠志 何首烏 黃岑 葳蕤 以上五種

民國二十三年新增

羽屬

莎雞 石雞 布穀 練鵲 蠟嘴 金翅 烏 雉 鵲

鷹 鴉

毛屬

鹿 狐

恒羽毛二屬
畜不載

鱗介屬

鯽魚 黃鱔 鮎魚 文魚 鱉

蟲屬

蠶 蜂 蟬 蝶 蟋蟀 蚱蜢

貨屬

鐵 布 絹 絲 土粉 蜜 石炭 石灰 木炭 酒

白礬

舊志未載按白礬出汾州之靈石縣見宋史食貨志為增入

書曰惟土愛厥心臧言土物之果知自愛則民生不見外事而安於畎畝衣食以樂生而送死古先王井田之法行故當是時風俗如其厚也書又申之曰或牽車牛遠服賈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明心臧之實也靈雖地處衝途而山田僻壤夥於他境故土物所出視他境較寡焉蓋土俗淳樸安於服田九穡者什之七然近時遠服賈者正復不少果能洗腆孝養亦不害其心臧之謂也要之稼穡維寶五地之物佐之衣食於是乎賴賦役於是乎出宮室器用於是乎資愛之而不敢惰不見異而思遷此之謂心臧此之謂務本

